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²²

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²³

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
涉、干预、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
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
剥夺的主权权利,

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态发展, 导致总理莫里
斯·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
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
以不符合《宪章》原则之任何其它方法, 侵害任何国家
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 并决心保证格林
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宪章》的原则,

1.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 构成对国
际法和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

2.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

3.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
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

4.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
出外国军队;

5. 要求尽速举行自由选举, 以便格林纳达人民
以民主方式选举自己的政府;

6.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密切注视格林纳达
局势的发展, 并于七十二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²⁴

1983年11月2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3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²²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²³第36/103号决议, 附件。

²⁴见A/38/568。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2年年度
报告, ²⁵

注意到1983年11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的发言, ²⁶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3年工作近况的
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
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 其工作很有意义, 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²⁷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
定的保障制度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
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
事目的, 其工作非常重要,

对于1983年10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
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表示
欢迎,

注意到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国际会议的
丰硕成果,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安全方面的工作,
提高社会大众对核能的信心, 甚为重要,

铭记着1983年10月1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
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VII)/RES/407、
GC(XXVII)/RES/408、GC(XXVII)/RES/409和
GC(XXVII)/RES/41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 推
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严格执行规约的职责, 促
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 加强向发展

²⁵国际原子能机构《1982年年度报告》(1983年8月, 奥地
利); 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8/346和Corr.1)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45
次会议, 第2-48段。

²⁷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产生的互相有利的前景，表示满意；

4.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3年11月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对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深表忧虑，

对于以色列取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再次表示震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告诫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注意到用常规武器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可能引起严重放射性效应，也会导致放射性战争的爆发，

²⁸A/38/342。

1. 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

2. 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3. 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4.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6. 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保证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²⁹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10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38/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

²⁹A/38/337，附件。